

关于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陕西高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问询意见回复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一并提交。

1. 关于毛利率波动。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2021年、2022年和2023年1-10月，综合毛利率为43.06%、40.39%和19.5%，与可比公司相比较高。细分产品中，无害化处置服务毛利率为63.87%、44.19%、-8.55%；资源化利用产品毛利率38.11%、38.22%、18.84%，其中，2023年1-10月再生剥离液销售单价有所下滑，再生稀释剂、再生纯溶剂单位成本大幅上升。

请公司：（1）结合产品结构、供应商及客户结构、成本构成、细分市场环境与竞争情况、采购及销售价格公允性等，量化分析综合毛利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分析2022年毛利率变化不大，而2023年1-10月毛利率大幅下滑的原因及

合理性，公司应对毛利率下降的措施及有效性；（2）结合收储量变动、免费处置及付费采购比例变动、收费处置价格变动、成本构成及单位成本变动等，分析无害化处置服务毛利率大幅下降且由正转负的原因及合理性，在毛利率为负的情况下，公司仍提供相关服务的原因，对该服务后续的发展规划；分析再生剥离液单价下降，单位成本却未有明显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再生稀释剂、再生纯溶剂单位成本大幅上升，单价却未有明显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资源化利用产品终端客户毛利率 2022 年上涨，2023 年 1-10 月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业绩波动。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1-10 月，危废市场竞争加剧，公司收储量持续下滑，付费采购废液占比逐年提升，收费处置废液的处置价格降低，部分废液由收费处置变更为免费处置，营业收入、毛利率、净利润持续下滑；（2）公司上游产废方京东方、彩虹股份 2022 年业绩下滑，2023 年好转，而公司 2023 年收储废液及业绩大幅下滑。

请公司：（1）结合公司业绩大幅下滑的原因，说明危险废物治理行业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经营的具体影响，后续公司业绩是否会持续下滑甚至亏损，持续经营能力是否存在重大风险，公司应对市场变化的方案、具体措施的可及有效性，并作重大事项提示；（2）模拟测算危险废物治理行业

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报告期内业绩的影响，考虑相关影响后，公司是否仍然符合挂牌条件；（3）说明公司业绩变动滞后于上游产废方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业务模式与收入确认。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公司资源化利用产品贸易商模式也存在闭路循环模式；（2）部分主要闭路循环产废方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3）向重庆东进世美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既销售产品，又提供代加工服务。

请公司：（1）说明贸易商模式中闭路循环收入占比、产品类型，主要产废方及中间方的情况、合作模式、物流（是否直接发货给产废方），通过中间方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中间方调节利润的情况；（2）说明咸阳彩虹光电科技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源盛光电有限责任公司、云谷（固安）科技有限公司等主要闭路循环产废方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及相关采购金额与对应中间方销售金额不对应的原因；（3）说明公司与重庆东进世美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的合作模式，销售产品及代加工服务的履约义务及收入确认是否可明确区分。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核心竞争力。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1）公司一共有3项主要技术，其中2项来自外部引进；（2）公司一共有2项发明专利，均为继受取得；（3）报告期各期公

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19%、2.59%、1.30%；

(4) 报告期内公司与西安交通大学就 3 项研发项目开展合作，与德山化工技术（苏州）有限公司就 1 项研发项目开展合作。

请公司：(1) 结合继受取得专利、技术的背景，说明公司现有主要专利、技术与主营业务的关系，公司是否具备独立研发能力，是否对外部主体存在研发依赖；结合市场环境变化，说明现有专利技术能否支持公司业务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后续专利技术研发的方向、计划、进展；(2) 结合公司业务、生产流程、技术应用等详细说明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

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请你们在 10 个交易日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 6 个月有效期，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最多不超过 3 个月。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挂牌审查部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日